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宏福:本院受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2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